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18〕47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12月29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了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方案。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的科学性

和执行的严肃性，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对财政结余资金、借出资金清理清收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资金调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确保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人大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常务副县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